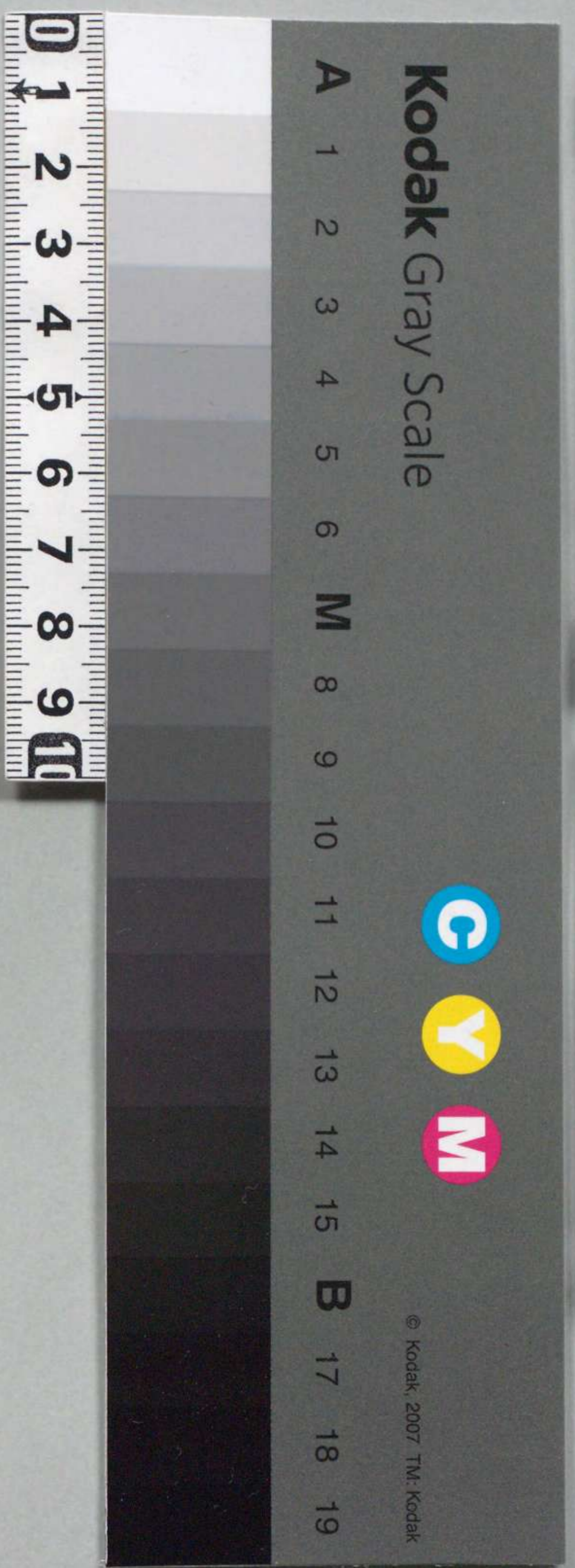


勅令第二五四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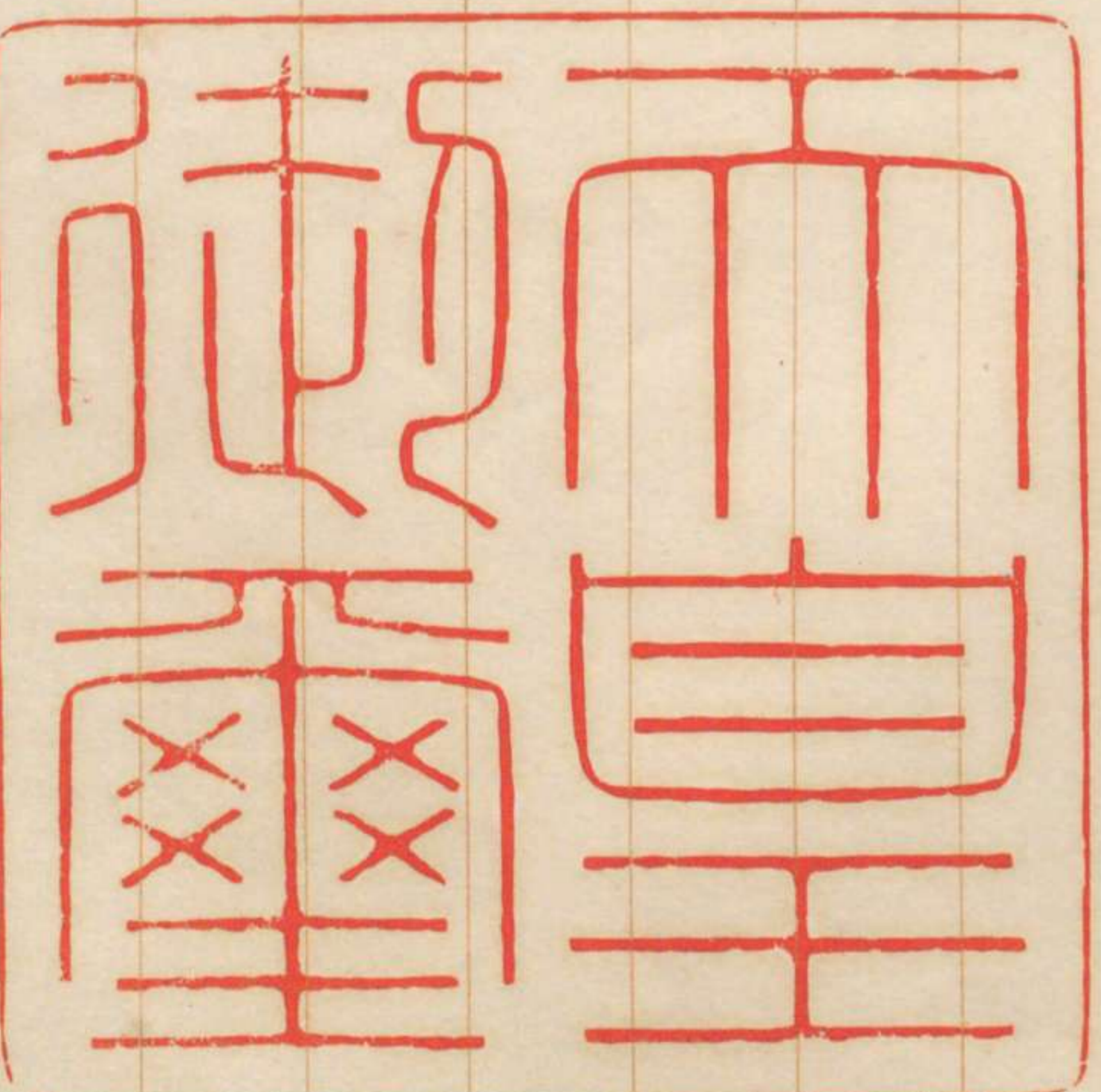
〇

八



朕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官制ヲ裁可
之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拓殖務大臣子爵高嶋鞆之助

勅令第二百四十二號

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ニ附属學

校ヲ置キ公學模範學校ヲ附設ス

第二條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ニ左ノ職

員ヲ置ク

學校長

教授

助教授

教諭

助教諭

舎監

書記

第三條 學校長ハ一人奏任トス臺灣總

督府民政局長ノ命ヲ承ケ校務ヲ掌理

シ所屬職負ヲ監督ス

第四條 教授ハ八人奏任トス國語學校

生徒ノ教授ヲ掌ル

助教授ハ六人判任トス教授ノ職務ヲ

助ク

第五條 教諭ハ十五人判任トス附屬學

校又ハ公學

生徒ノ教授ヲ掌

ル

助教諭ハ九人

ス教諭ノ職務ヲ

助ク

第六條 舎監ハ學校長ノ指揮ヲ承ケ生

徒ノ取締ニ関スル事ヲ掌ル

舎監ハ教官ヨリ之ヲ兼シム

第七條 書記ハ九人判任トス學校長ノ

命ヲ承ケ庶務會計ニ従事ス

第八條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ハ國語學

舎監

書記

第三條 學校長ハ一人奏任トス臺灣總

督府民政局長ノ命ヲ承ケ校務ヲ掌理

ニ所屬職負ヲ監督

第四條 教授ハ八人奏任トス國語學校

生徒ノ教授ヲ掌

助教授ハ六人奏任トス教授ノ職務ヲ

助ク

第五條 教諭 判任トス附屬學



校又ハ公學模範學校生徒ノ教授ヲ掌

ル

助教諭ハ九人判任トス教諭ノ職務ヲ

助ク

第六條 舎監ハ學校長ノ指揮ヲ承ケ生

徒ノ取締ニ関スル事ヲ掌ル

舎監ハ教官ヨリ之ヲ兼ネシム

第七條 書記ハ九人判任トス學校長ノ

命ヲ承ケ庶務會計ニ従事ス

第八條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ハ國語學

月

日

校教官ノ中ヨリ公學模範學校ノ主事
ヲ命シ同校ニ関スル事務ヲ掌ラシム
ルコトヲ得